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有關四年級學生自攜裝置(BYOD)計劃安排事宜

敬啟者：本校曾於上學年發通函，收集四年級學生家長對參加「學生自攜裝置(BYOD)計劃」的意願，近九成九家長同意參加計劃，感謝家長支持。請家長留意以下安排：

	安排
即日起至9月13日	學生將裝置* 交回班主任、準備耳機 (附件1)
9月6日前交回班主任	學生和家長簽署的「自攜裝置使用守則」(附件2)
學生交裝置後	學校會為裝置安裝應用程式和管理系統(MDM)
9月下旬	學生自攜裝置工作坊
9月27日起	學生需每天帶裝置回校上課

* 裝置基本要求：iOS17、64GB或以上

部分未能參加計劃或暫未有平板電腦的學生，上課時學校會借出裝置予學生，確保全班學生能參與課堂活動，唯借用裝置的學生不能把個人的學習內容儲存在裝置內。

根據本校教師實踐經驗及學界反映，單一作業系統有助學校管理裝置，確保裝置的穩定性，以免影響課堂教學流程；而且各界普遍認同iOS系統能提供較為合適和多元化的教學應用程式，有助推展電子學習。本校將持續進行檢討，待計劃運作暢順時，再研究加入其他作業系統的可行性。

請家長與子女細閱使用守則，教導子女使用裝置的正確態度，並於9月4日前透過eClass簽署回條。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可與林頌賢老師或蘇立銘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台照

校長：蔡惠儀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有關四年級學生自攜裝置(BYOD)計劃安排事宜

009e 號通函

敬覆者：本人已閱讀及了解 009e 號通函的內容，敝子女

- 已準備好平板電腦，隨時可帶回校。
- 將於_____ (日期)帶機回校。
- 未能帶平板電腦上課。原因：_____

此覆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校長

負責老師：林頌賢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____日

耳機規格：

1. 耳機需同時具備聽筒及麥克風(咪)，體積宜小巧，只可有一條接駁線(避免無線藍芽耳機，以免因接駁問題或電力不足影響課堂進行)，而且是易於佩戴及摘下，如圖：



2. 資訊科老師會在課堂中指導學生如何將耳機與接駁盒連接及使用；
3. 耳機放在書包內，每天帶回學校。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自攜裝置使用守則

本指引為學生於本校使用自攜裝置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學生在本校使用自攜裝置及配件（以下統稱「裝置」）學習前，家長或監護人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1. 裝置須為平板電腦，屏幕大小應為 10.2 吋或以上(不包括智能電話)，並使用 iOS 作業系統的產品。裝置之儲存容量最少為 64GB。
2. 自攜裝置是學習工具，學生需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在上課時間使用，以及在指定的課室使用裝置。
3. 學生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保管其裝置，家長亦需教導子女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被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4. 學生需於家中為裝置充電，學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5. 遇到裝置的操作或技術問題，校方會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及維修，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負責。
6. 學生在本校使用裝置時，必須遵守教職員的指示，包括停止使用、核實、展示認證登入畫面或關閉裝置。
7. 裝置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規定的檔案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學生不得使用其裝置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或影像。未經本校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本校錄取的影像、影片及音檔。
8. 課堂中使用裝置時，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進行課堂以外之活動；家長亦需協助督促子女在家使用裝置之情況。
9. 學生只可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任何 WiFi 網絡（如適用），而不得把裝置連接任何其他網絡。
10. 本校保留權利，於下列情況暫時保管 及／或 檢查任何裝置；亦可中止或撤銷學生使用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
 - 若發現學生使用裝置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於使用裝置時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例如瀏覽不良網站、盜取他人資料等，本校教職員除有權中止或撤銷學生使用自攜裝置外，本校亦可對該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合適行動。
11. 學生需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裝置交回，以安裝相關應用程式。為避免因忘記密碼以致系統鎖機，學生勿自行設定密碼及限制。
12. 如裝置上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13. 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自己的裝置。
14. 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得在校內利用裝置存取網絡資源（如學校電腦系統的資料夾）。
15.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由校方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亦可隨時補充修訂或更正。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